

兴县烟草专卖局

兴烟法〔2025〕 1号

兴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1.总则

1.1 为进一步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进一步优化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消费者和卷烟零售户的合法权益，更好地适应国家简政放权要求，促进兴县烟草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省局下发的《山西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指导意见的通知》（晋烟法〔2019〕9号）及《山西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指导意见的补充意见》（晋烟专〔2020〕6

号)，结合《吕梁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指导意见》（吕烟法[2023]30号文件），以及本行政区域实际，制订本规划。

1.2 本规划所称合理布局，是指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空间分布、业态标准以及经营场所条件等事项予以规范和明确。

1.3 本规划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场所，其销售对象应为烟草制品的具体消费者。

1.4 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审批和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依法实施后续监督管理。

2 基本原则

2.1 依法依规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确保公开、公平、公正。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许可证申办程序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平等权利。

2.2 市场导向原则

制定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充分考虑到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交通状况、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和社会需求等方面因素，坚

持零售户间距与各功能区域零售户布局总量相统筹的原则，既方便消费者购买，又限制卷烟零售户之间不当竞争，保证烟草制品合理消费需求。

2.3 受理在先原则

对在有数量限制区域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在有多人申请的情况下，要严格按照合理布局标准的规定，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因合理布局条件所限，无法同时给予行政许可的，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2.4 服务社会原则

要强化服务意识。要以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为根本，强化服务意识，支持社会就业，扶持社会弱势群体，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既方便消费者购买，又防止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无序混乱。

2.5 尊重历史原则

对现已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主体、经营地址、经营业态等均未发生改变的，应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正常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属于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情形的，原烟草专卖许可证不予延续。

3. 制定烟草专卖零售点合理布局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4.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5.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 《山西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指导意见的通知》
7. 《山西省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指导意见的补充意见》
8. 《吕梁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指导意见》

4.设定条件

4.1 申请主体资格条件

4.1.1申请人为自然人的，以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为准；

4.1.2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以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为准；

4.1.3申请人为自然人的，以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为准，须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以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为准。

4.2 经营场所条件

4.2.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与住所相独立。建筑物原则上应为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彩钢除外）；且面向公众经营，消费者无需经过住宅区即可进店购买。

4.2.2经营场所应有准确的门牌地址或方位表述；

4.2.3经营场所应具备烟草制品经营柜台和货架等基本设备

设施；

4.2.4 具备相应的烟草制品存储条件；

4.2.5 申请人应在当地烟草专卖局进行实地核查时须出具房屋权属证明（自有房屋须出具房产权属证明；租用场所经营的租用期限的有效证明，且申请办证日期至租赁期届满至少应在 1 年以上）；

4.2.6 门店外应有明显的店面标识或字号名称且与营业执照名称（字号）相一致。

4.3 设定标准

4.3.1 总量+间距+单元格总量的模式

1.间距控制模式。

间距控制指采取该控制方式区域内的新办申请或重新申领申请零售点与已设的相邻零售点之间应符合规定的间距标准。现场勘验零售点之间的间距应当根据距离新设置零售点最近的零售点作为标准参照物，按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实地核查标准》执行。

2.市场最小单元格总量控制模式。

市场最小单元格总量指将全县市场区域划分成若干最小的市场单元，根据不同市场最小单元合理容量测算确定本最小单元格总量，最小单元格区域内的持证户不得超过规定的持证总量。现有零售点数量达到规划总量上限后，实行退一办一。

3.“市场最小单元格总量控制加间距”模式。

指采取该控制方式区域内的持证户数不得超过规定的最小

单元格总量,同时也可以规定新办申请或重新申领申请的零售点与已设相邻零售点之间的间距标准。

4.3.2 单元网格零售点数量布局标准。

兴县辖区所属客户总量设定为 931 户, 下设 2 个稽查中队 10 个市场最小单元格, 具体情况如下:

兴县贺家会稽查中队下设 2 个市场最小单元格

(1) 西滩坪新城市场单元格。边界划分: 兴县肖家洼区域; 兴县西关加油站、西关大桥、西滩坪以西, 兴县党校、蔡家崖乡政府以东区域。设定零售户总量为 213 户。

(2) 康宁蔡家会市场单元格。边界划分: 东会乡、康宁镇、孟家坪乡、蔡家会镇、圪塔上乡所属的全部区域。设定零售户总量为 160 户。

兴县城区中队下设 8 个市场最小单元格

(1) 瓦塘魏家滩市场单元格。边界划分: 蔡家崖蔡家崖乡政府以西区域; 罗峪口镇、瓦塘镇、魏家滩镇所属的全部区域。设定零售户总量为 155 户。

(2) 兴县城区东片市场单元格。边界划分: 紫石街以东, 龙兴路以西区域。设定零售户总量为 118 户。

(3) 兴县城区西片市场单元格。边界划分: 紫石街以西, 兴县西关加油站、西关大桥、西滩坪以东区域。设定零售户总量为 69 户。

(4) 兴县城区北片市场单元格。边界划分: 紫石街以北,

龙兴花园、枣沟、福胜沟区域。设定零售户总量为 39 户。

(5) 车家庄市场单元格。边界划分：车家庄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总量为 82 户。

(6) 二十里铺市场单元格。边界划分：二十里铺、奥家湾、恶虎滩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总量为 71 户。

(7) 关家崖市场单元格。边界划分：关家崖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总量为 10 户。

(8) 交楼申市场单元格。边界划分：交楼申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总量为 14 户。

4.3.3 街（巷）、各功能区域设定标准

(1) 一般街道：零售点的可通行距离不能少于 60 米。

(2) 繁华街道：零售点的可通行距离不能少于 50 米。

注：繁华地段为：晋绥东路、晋绥西路。

(3) 城市住宅小区。根据小区房屋建筑规模设置零售点数量，住户在 300 户以上可设立一个零售点；住户每增加 300 户可增设 1 个零售点，间距按合法步行可通行距离设定为 100 米。住宅小区外围临街房，按街、道、路、巷烟草制品零售点的间隔距离执行，且与小区内最近零售点间距也不得低于 60 米。

(4) 监狱、看守所、驾校训练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相对封闭以满足本区域内人群消费的区域，在不超出该市场单元零售点设置总量的情形下，根据区域内相对固定服务人群数量，可设 1 个零售点。在以上区域设立零售点的，申请人应事

先协调门卫、安保等环节，确保烟草执法人员的后续监督检查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5) 汽车站、火车站、飞机场、客运中心、候车室等，若面向外部经营，按所在位置所属区域路段标准执行；若面向内部经营，根据该区域固定商铺数量设立零售点总量，固定商铺数量在 20 个以内，可设置 1 个零售点；固定商铺每增加 10 个可增设 1 个零售点且零售点之间的距离应不少于 60 米。以上情况都必须遵循不得超过该市场单元零售点设置总量， 申请人应事先协调门卫、安保等环节，确保烟草执法人员的后续监督检查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6) 由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综合性商贸（批发）市场、专业性商品市场、集贸市场从严控制零售点，固定商铺在 50 个以内可设 1 零售点，每增加 50 个商铺可增设 1 个零售点；零售点之间的距离应不少于 60 米。市场外围临街商铺按街道零售点的间距标准执行。

(7) 农村行政村、自然村，常驻人口 300 人以上可设一个零售点（以本自然村实际常住人口数量为准，不得以行政村涵盖自然村，城乡结合部除外），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400 人可增设 1 个零售点，零售点之间的距离应不少于 60 米；行政村（自然村）在国道、省道、区道和乡镇村公路两侧仍按所在村村民户数设置零售点，零售点之间的距离应不少于 60 米；

(8) 规模较大的创新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园

区、厂矿企业，生活区用工数 1500 人以上可设立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700 人可增设 1 个零售点，原则上不超过 3 个零售点，且零售点间隔间距不少于 60 米。

4.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以不受或适当放宽间距、数量限制。

4.4.1 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个体转为个人独资企业的除外），企业类型改变的，企业内部转制改变经营主体的，继承改变经营主体的，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改变经营主体的，继承改变经营主体的，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的，因疫情等客观原因未延续被注销许可证但经营主体及地址未发生变化，以上情形从被注销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在原址上重新申领许可证的，可以不受间距、数量限制。

4.4.2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致使持证人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继续经营，若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至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不受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总量与间距限制。若因经营场所规划拆迁歇业，在 6 个月内于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不受本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限制，但间距不得低于 40 米。

4.4.3 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所有学生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 50 米内的持证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动歇业

后，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另选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从证件歇业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不受本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的限制，但间距不得低于 40 米。

4.4.4 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1) 持有《烈士证明书》的烈士遗属，且独立自主经营的，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零售点数量、间距标准，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40 米。

(2) 能提供合法有效残疾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精神残疾、智力残疾除外）的残疾人，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独立自主经营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零售点间距标准，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40 米。

享受放宽政策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残疾人、军烈属等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如出现经营主体发生变化或类型为企业性质企业法人发生变更的，需按照合理布局标准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4.5 大型超市营业面积在 2000 平米以上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营业面积在 5000 平米以上的，大型酒店床铺在 500 张以上的，大型饭店一次性容纳 1000 人以上就餐的，可以不受合理布局的间距限制，在有零售户总数限制区域选址经营的，按照总量控制规定户数执行，但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须设立烟草制品经营陈列柜（吧台），且仅限设置 1 个卷烟零售点。

4.4.6 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商务

厅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品牌连锁便利店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减少店面距离限制，零售点间距设置不低于 40 米，在有零售户总数限制区域选址经营的，按照总量控制规定户数执行。

4.4.7 当地政府给予政策扶持的，需由相关单位出具当地政府批准的正式文件，向所在县级局提交申请，属地烟草专卖局经集体研究认为可以扶持照顾的对象。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4.5.1 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 (1)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 (3)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 (4)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 (5)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6)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4.5.2 经营场所方面

-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指经营场所是可变动或移动的。

如：流动摊点（车、棚）、流动车辆、临时建筑物、报刊亭等。

（2）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指经营场所与住所混同或经营场所与住所相连。认定应当因地制宜，采取申请人承诺，现场核实确认等方式进行。以下两种情况应认定为经营场所：一是该场所仅为经营人员看门时居住，主要用途是用作经营，在经营时间应当认定属于与住所相独立的经营场所；二是住所与经营场所连接，在农村表现为前店后家，并且店家之间有门相连，在城镇表现为一楼经营二楼住宿生活。此种“前店后家”、“下店上家”的现象应认定为与住所相独立的经营场所。但必须在实地核查和测量营业面积时详细标明具体位置和面积，配备图示，申请人自愿签字确认。

（3）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指经营或存放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有毒、有害、放射性、易燃易爆物品；森林、文物保护单位及国家命令禁带火种的区域等场所，但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能提供安全许可证的加油站（点）、加气站（点）的便利店除外。

4.5.3 安全因素方面

（1）涉及经营化工、农药、油漆、烟花爆竹等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品、易挥发类物质，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2）经营场所地处化工、爆炸物品仓库等重点防火单位或安全区域范围内的；

（3）涉及经营调料调味品、生熟肉类屠宰加工、鱼类海鲜等

挥发有特殊气味的，容易造成卷烟串味污染的，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

(4) 森林保护区、博物馆、音乐厅、图书馆、展览馆、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国家明令禁带火种的区域内；

(5) 人员密集、相对封闭的公共场所如网咖、影剧院、娱乐场所等。

4.5.4 经营业态方面

(1) 采取自动售货机，无人售货超市，电玩游戏机销售卷烟的；

(2)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卷烟的。

(3) 通过游戏、抽奖等方式开展以卷烟为奖品的游戏活动的。

4.5.5 特殊区域

(1) 中小学校、幼儿园（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业高中）内部以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直线距离50米以内不得设立零售点；

(2) 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

(3) 党政机关内部；

(4)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规建筑场所，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5) 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6) 经营母婴产品、文具、玩具、儿童乐园、托幼机构（含幼儿园）、少年宫、图书馆（室）、科技馆（室）、美术馆等主营未成年产品和服务的区域；

(7) 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规划的。

4.5.6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以及当地烟草专卖局依照规定不能设定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4.6 特殊事项

4.6.1 以“连锁便利店”为由申请减免距离标准限制的，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要求，需持有商务部门颁发的35类“商标注册证”和“品牌连锁总部的授权书”，并达到“六统一”要求。经本局审核，方可纳入“连锁便利店”范围。

4.6.2 业态类型基于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原持证户，在申请延续时，涉及重大安全隐患和保护未成年人相关要求不适宜继续经营的，原则上不予延续。

4.6.3 到期未延续需重新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按本合理布局规划设定条件执行。因办证系统故障、客观原因等因素导致未按期延续的，在原经营地址与原持证人均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重新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以不受设定间距、数量限制。

4.6.4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

4.6.5 专营建筑装潢、五金交电、美容美发、化妆洗涤、药品及医药机械、家电家具、床上用品、足疗保健、彩票销售、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服装制售、房屋中介、寄卖典当、祭祀用品、快递超市、汽车销售、运输信息、茶馆、会所、小饭馆、小宾馆、宠物店、渔具店、旅行社、照相馆等非主营食品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的主体经营场所与最近参照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间距不得低于 400 米。

4.6.6 电子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按照山西省局下发《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执行。

5 附 则

5.1 个体工商户、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地址未发生空间位移的，因政府统一调整道路名称、门牌号发生变化的，可以直接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受本规划间距限制。

5.2 本规划所指“间隔距离”是指根据新设置零售点与其周边最近的零售点作为标准参照物，按照两个零售点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之间，以可通行最短距离。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通道口测量。

5.3 本规划中居民住宅区、行政村、自然村的户数参考物业

管理部门、村委会等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计算。

5.4 城乡结合部高速东口（包括车家庄村）—城区、蔡家崖村—城区。

5.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5.6 本规划中的便利店、超市、商场、娱乐服务等烟草零售业态的界定，严格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零售业态分类标准》（国烟法〔2005〕845号）文件执行。

5.7 本规划中的“以上”、“不少于”“不超过”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数。

5.8 本规划兴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5.9 本规划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兴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兴烟法（2023）1号及相关补充说明自动废止。本规划实施期间，根据兴县经济发展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划需要调整的，以补充规划的形式经法定程序后予以发布实施。

兴县烟草专卖局

2025年4月1日

抄报：市局专卖科、市局法规科

抄送：兴县局（营销部）领导班子、各股室

